

关于公司大股东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大股东——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的通知，公司大股东名称已由原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”变更为“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”。目前，上述名称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经营活动等不构成影响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大股东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